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对于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事项均于 2021 年报告期内解除，且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在解决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及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并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充分落实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了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情况的再次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在解决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傅冠强、李薇薇、周立雄

2022 年 4 月 20 日